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工作，预计于2019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，并于披露年报后申请恢复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